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學良

吳季芬

曾國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捌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學良邀同債務人曾國榮、吳季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62,87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曾學良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曾國榮、吳季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966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2,87 0元	吳季芬、曾 國榮、曾學 良	自民國114 年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2,87 0元	吳季芬、曾 國榮、曾學 良	自民國114 年3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4 庸另行聲請。